
大运河江苏段沿岸城市文化 艺术资源开发路径研究

栾开印

江苏省文化艺术研究院

大运河江苏段流经徐州、宿迁、淮安、扬州、镇江、常州、无锡、苏州 8 座城市，并涉及南京、泰州、南通 3 座城市，大运河在这 11 座城市中留下了丰富的文化艺术资源，成为中华文明宝库中璀璨的瑰宝。在文旅融合背景下，开发 11 座城市的文化艺术资源，将文化艺术资源和旅游资源有机结合，进行文化艺术的生产传播，不仅有利于大运河文化带的打造和大运河国家文化公园的建设，也能够促进文化与旅游的有机融合、深度融合。

一、大运河江苏段沿岸城市文化艺术资源的开发范畴

一般而言，文化艺术资源包含物质形态和非物质形态两种。物质形态的文化艺术资源包括各类文化艺术场馆、文化艺术空间以及实体形态的文化艺术作品。在开发利用过程中，它所扮演的角色更多是一种文化艺术的承载体和外围环境，而其物质本体之外的历史文化内涵则进入到非物质文化领域。非物质形态的文化艺术资源包含在历史发展中已经成型的文化艺术门类、样式、流派和作品，蕴含在历史积淀与传统文化中继承下来的文化艺术思想、宗教信仰、节日风俗等能够影响文艺发展趋势、为其提供创作素材、激发创作灵感的各方面内容，是文化艺术资源的主要部分。其性质决定了开发的主要精力要放在利用与打造上，通过文艺的方式将其隐形的文化内涵进行外化表现，将古老的历史意蕴进行现代化呈现。

因此，笔者以为，大运河江苏段沿岸城市文化艺术资源的开发范畴需遵循三个方面：一是以运河文化为主线，同时兼顾运河城市的主要文化类型和文化特色。有些城市的文化形态和文化艺术资源并不直接和运河有关，尤其是在运河开凿之前就已形成或萌芽的文化类型和样式，但在历史的发展过程中，处于同一时空的非运河文化早已和运河文化相交相融、不可分割，同样也应列入当下文化艺术生产开发的宝贵资源库。二是注重文化品牌和特色文化的归纳和提炼，既要归纳各城市间区域文化的共性，又要注意提炼各城市独有的特色文化。按照不同的类型划分，大运河江苏段的沿岸城市所包含的文化类型主要有阐释地域积淀的楚汉文化、淮扬文化、金陵文化、吴文化；与运河直接相关的漕运文化、水工文化、人居文化、工商文化；围绕人文生活的农耕文化、诗礼文化、饮食文化、曲艺文化和民俗文化等。另外，还有一些上述文化类型的分支和亚型演变，如名人文化、红色文化、宗教文化、园林文化、宗祠文化、盐税文化等。三是考虑文旅融合的时代语境，从全局出发，统筹考量文化艺术资源与旅游资源的重叠，以及前者向后者的有效转化，从而促进文化和旅游实现有机融合。总之，大运河江苏段沿岸城市文化艺术资源的开发要从宏观和微观、空间和时间、共时性和历时性等多个维度进行审视。

二、大运河江苏段沿岸城市文化艺术资源开发的现状及问题

江苏作为文化大省，在文艺创作方面一直走在全国前列，在文学、美术、舞台艺术、影视等各领域涌现出众多名家，创作了众多文艺精品。江苏之所以能够取得如此成绩，和其所拥有丰富的文化艺术资源以及进行充分开发与利用息息相关。聚焦大运河，江苏是大运河沿线文化遗存最为丰富的省份，也拥有最多的运河文化高地。大运河江苏段沿岸 11 座城市共有国有文艺院团 88 个，戏曲剧种 18 个，国有画院 21 家，美术馆 47 家，民营美术馆超过 50 家，10 项世界级非遗项目以及 138 项国家级非遗

项目……如此丰富的文化艺术资源，为江苏文艺创作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对大运河文化艺术资源的开发，11座城市结合实际各自发力，取得了可喜的成绩。如扬州作为大运河生长的原点，着力打造“中国运河第一城”的文化品牌，成为与大运河结合最为紧密的城市，围绕大运河创作了舞剧《水韵扬州》、歌剧《运之河》、木偶剧《运河之花》、扬剧《鉴真》等诸多文艺作品；淮安被称作“中国运河之都”，是大运河上的漕运中心，对运河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利用，使淮安里运河文化长廊已成为大运河文化带建设的样板；无锡自古有“江南水弄堂、运河绝版地”的美誉，近年来通过对运河工业遗址的改造，在运河两岸打造了集观赏性与实用性为一体的文化艺术空间，无锡国家数字电影产业园则成为运河沿岸的影视创作高地；苏州作为一座与运河融为一体的城市，园林文化、水乡文化、曲艺文化、书画文化、诗词文化、非遗文化不仅成为了当下苏州的代名词，更成为大运河的文化注脚……徐州、宿迁、镇江、常州、泰州、南通、南京也都积极开发大运河文化艺术资源，在文艺创作、文化品牌塑造、文化产业开发等方面各尽其能、各尽所长。

2019年5月和2020年9月，江苏分别在扬州、无锡和淮安举办了第一、第二届“大运河文化旅游博览会”，向世人展示了大运河江苏段深厚的文化底蕴和丰富的文化艺术资源，并有力推动了大运河文化和旅游的融合发展。总的看来，大运河江苏段沿线城市在文化艺术资源开发方面已经取得了不俗的成绩，但同时在实际推进过程中也存在一些问题，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运河文化挖掘不足，在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上有所欠缺

众多的文化高地和丰富的文化类型，造就了江苏运河文化艺术资源的丰富度，也使得运河沿线城市更容易打造自身特色，这为其在文化艺术资源的开发与转化过程中提供了极大便利。但在实际开发中，不少城市并没有真正挖掘大运河的文化艺术资源，也不能将运河文化与自身所拥有的其他文化艺术资源进行有效结合，互促发展。虽然国家和省级层面对大运河保护、传承、利用的力度不断加大，各地区在这方面的意识也在逐步增强，但如何有效利用运河文化艺术资源，一些沿线城市依然没有清晰的规划，更无法做到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这大大影响运河文化艺术资源向文化艺术生产传播的转化。

2. 精品意识有待加强，有“高原”缺“高峰”

近些年，与大运河有关的文艺作品逐渐增多，“文艺苏军”是这支创作队伍的主要力量。但有“高原”缺“高峰”这一当前文艺界面临的主要问题，在大运河江苏段的文艺创作中同样存在。虽然有许多品质尚佳的文艺作品问世，但很少能够达到文艺精品的高度。拥有好的素材，却无法讲出好的故事，更有甚者部分以大运河为主题的文艺作品附和时代不良风气，从创作之初就缺乏精品意识，创作过程更是粗制滥造，最终的结果可想而知，表面看似繁荣了市场，实则是对大运河文化艺术资源的滥用与透支。

3. 协同开发较为薄弱，没有形成立体、互促的发展格局

大运河江苏段宛如一条纽带，将各运河沿线城市连接起来。虽然大运河文化艺术资源的开发已成为11座城市共同的文化指向，但现实中由于各种发展壁垒的存在，导致文化资源开发基本处在各自为政、独自发展的局面。城市之间协同开发、互促发展的模式远未形成，即使是处在同一文化类型，城市之间的联系与互动也远远不够。这使得在艺术生产传播中，尽管有些地方拥有好的创作素材，却没有能力打造成好的作品，从而造成了资源的浪费。究其原因，除整体规划、宏观统筹等方面的欠缺，权益分配意见不一致以及传统的文化保护主义思想也是重要阻碍。

4. 没能转变固有发展思维，与文旅融合的时代背景脱离

对文化艺术资源的开发自然要遵循文艺活动的规律与特性，但与文旅融合的时代需求相契合，同样也是大运河江苏段文化

艺术资源开发须遵循的原则与路径。当前，大运河江苏段沿岸城市在文化艺术资源开发中，传统的开发思维和模式依然存在，不能充分理解文旅融合的时代理念，尤其在重大文艺项目开发和大型文艺作品创作中，如何厘清文艺和旅游的关系，实现自身契合时代的转变，依然任重而道远。

三、大运河江苏段文化艺术资源开发的路径思考

大运河文化带的打造和大运河国家文化公园的建设，为大运河江苏段文化艺术资源的开发提供了绝佳契机，而文旅融合又为这一进程提供了催化剂。江苏该如何开发利用丰厚的运河文化艺术资源，围绕大运河进行文化艺术创作，以文艺的形式展现大运河魅力，成为当务之急。针对当前在运河文化艺术资源开发中存在的问题，笔者以为，树立精品意识、运用创新科技手段、加强产业化运作、打造旅游演艺，可作为当下大运河江苏段文化艺术资源开发的实践路径。

1. 整合文化艺术资源，突出精品意识，打造文化品牌

大运河江苏段沿线的每座城市都拥有丰富的文化艺术资源，但文艺创作有其特有的规律和原则，在充分挖掘运河文化艺术资源的基础上，须强化针对性、选择性，注重差异化，突出亮点、打造精品。比如，同样是对工商业文化的转化，宿迁可以围绕“白酒之都”做些文章，用文艺作品讲述宿迁故事；南通可以立足历史，围绕张謇重塑“中国近代第一城”的美誉；无锡作为民族工商业的摇篮和乡镇企业的发源地，可以用文艺作品讲述城市 and 个人的奋斗历程。再如，大运河江苏段沿岸城市几乎都有丰富的红色文化资源，但是否应该作为自身主打的文化品牌，是否应该在文艺创作中加大倾向，需要慎重考虑，要杜绝文艺创作的盲目跟风、人云亦云。

任何一种文化类型都不是单独存在的，同一时空、不同文化之间，同一类型、不同区域之间都需要进行比较融合。不同文化类型间，如徐州运河文化艺术资源的开发要充分结合两汉文化以及战争文化，而苏州运河文化艺术资源的开发则要充分结合吴文化以及江南文化；同一文化类型间，如苏州、无锡、常州同属江南运河段，有着相同的文脉传承，但在文化艺术资源的开发中要避免重叠与同质，而要结合自身特色，进行资源间的整合与互促，既注重文艺传承，又需加强现代文艺创新，但无论选取何种开发路径，强调精品意识，力争打造文艺“高峰”，都是打响文化品牌的不二法门。

2. 运用现代科技手段，创作具有时代风格的文艺作品

文艺与科学技术的关系始终是在相互推动中共同进步的，对于传统文化艺术资源的开发也不能固守传统的手段和模式，现代科技手段的加持可以使文化艺术资源开发的各个环节更加高效和准确。比如，在立项阶段广泛展开调研和研讨时，利用大数据获取人们的审美期待，从而可以选择更加优质的资源进行开发；在创作阶段利用多媒体、5G、云计算等现代科技手段，可以丰富和增强文艺作品的表现力；在传播阶段利用各种新媒体传播途径，打破各种界限藩篱，可以获得更加广泛的传播；另外还可以利用大数据采集观众的观后感，获取更加准确的反馈，以便优化调整之后的文艺创作。总之，现代科技手段在传统文化艺术资源开发中的运用，将古老的运河与现代的科技相融合，最终目的是创作出更加具有现代审美意识的文艺作品，从而满足人们的时代需求。当然，现代审美意识不仅是指先锋、前卫，有时原汁原味、返璞归真也是现代审美艺术的表现，其最终指向是对真善美和时代精神的表达。

3. 建立完善的文化艺术市场体系，强化文化艺术资源开发产业化

既卖座、又叫好往往是衡量文艺作品成功与否的重要评判标准，文艺作品只有取得良好的市场反应和认可，取得相应的市场回报才能更好进行下一阶段的文艺创作。因此，对大运河江苏段城市文化艺术资源的开发必须建立完善的文化艺术市场体系，强化产业化运作。这样也有助于沿线城市文化艺术资源的协同开发，有效打破地域和行政壁垒。首先，要完善出台相关政策，明确资源开发导向。建议出台相关政策意见为大运河江苏段文化艺术资源的开发提供政策扶持，同时利用江苏省大运河文化旅

游发展基金和江苏省艺术基金，为大运河文化艺术资源的开发和文化艺术市场的建立提供资金支持。其次，要加大文化艺术精品市场宣传推广。充分利用电视、报纸等传统媒体，以及“两微一端”等新媒体，进行全方位、全覆盖的文化艺术传播，扩大运河文化的影响力，引导人们进行文化艺术消费。再次，要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到运河文化艺术资源的开发，在文艺作品的创作、文艺空间的开发、文艺市场的运营中注入更多的市场思维，增添市场活力，提高运营效率。最后，要规范文化艺术市场管理，为其安全高效运转保驾护航。

4. 契合文旅融合理念发展旅游演艺，打造特色品牌

在众多文化艺术创作形式中，旅游演艺是能够兼顾艺术和旅游的最佳类型。大运河江苏段旅游演艺品牌的建设，应立足运河沿岸城市的文化特色，以大运河这一 IP 为根基，进行资源整合，创意开发，充分挖掘展示运河文化内涵、文化特色、人文精神，鼓励大运河旅游演艺产品实行业态与模式创新，进行差异化、多层次、多类型发展。可以尝试复活一批已经停演的旅游演艺产品，如南京 2005 年打造的《神韵金陵》、2007 年打造的《夜泊秦淮》等；扶持一批正在市场运营的旅游演艺产品，如扬州打造的《春江花月夜·唯美扬州》、苏州打造的《四季周庄》、镇江打造的神话主题水景秀《白蛇传》等；打造一批新的旅游演艺项目，如淮安可以打造以“运河漕运”为主题的实景演出，常州可以将春秋淹城打造成展示春秋文化和民俗文化为主题的旅游演艺项目，无锡可以加紧“惠山古镇文旅融合项目”演艺产品的创排等。总之，对大运河江苏段文化艺术资源的开发，一定要契合文旅融合的时代脉搏，打造诗和远方的栖息家园。